

2024年3月大事记

1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4年第二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安全生产、廉政建设、招商引资和诚信建设等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相关工作，调度推进经济运行、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六个工程”等重点工作。

4日 扎兰屯市召开抓招商、上项目、优环境、讲诚信、

重落实工作推进会议。会议通报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总结肯定“十四冬”筹办工作，安排部署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社会治理等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孙修非、张立军、孟刚等市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

6日—8日 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长青到扎兰屯市，对基层政法、农牧业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进行调研。扎兰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孟刚陪同调研。

7日 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扎兰屯市进驻动员会召开，第三巡视组组长史敏就即将开展的巡视工作作出讲话，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长青主持会议并讲话，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作表态发言。

12日 扎兰屯市召开九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会议传达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扎兰屯市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宣读《关于九届市委第六轮巡察组组长授权及任务分工的决定》，安排部署新一轮巡察工作。市领导刘红芝、田旭参加会议。

14日 扎兰屯市召开 2024 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市委书记白志军对全市公安工作的批示精神，表彰奖励“十四冬”安保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总结 2023 年工作，部署 2024 年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文锋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扎兰屯市召开 2024 年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会议传达 2024 年呼伦贝尔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及扎兰屯市委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总结 2023 年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作 2024 年派驻纪检监察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报告，部署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文锋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 扎兰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尹晓辉带队到鲜光村调研督导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街道党工委书记边喜臣，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占华及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16日 扎兰屯市为35名2024年度上半年参军入伍新兵举行欢送仪式。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吴忱东，人武部主要领导参加欢送仪式。

18日 扎兰屯市召开2024年安全生产暨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韩志立、王柏奎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21日 扎兰屯市举办“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演讲比赛。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田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辉，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市政协副主席房平出

席活动。市直单位、乡镇、街道等参学单位宣讲队成员、各街道群众代表等到场观赛。

同日 呼伦贝尔市第一轮大督查第一督导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宏学一行到扎兰屯市开展 2024 年常态化大督查工作，传达呼伦贝尔市 2024 年常态化大督查动员会议精神和呼伦贝尔市委书记高润喜关于重点工作的相关要求，安排部署第一轮大督查工作。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见面会并讲话。李东方、田旭、迟龙、卢亚光、韩志立、王柏奎等市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见面会。

22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召开 2024 年廉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呼伦贝尔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要求，按照自治区十一届纪委四次全会、呼伦贝尔市五

届纪委四次全会、扎兰屯市九届纪委四次全会确定的任务，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红芝出席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度第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在京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观看警示教育片，围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服务保障办好‘两件大事’，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扎兰屯新局面”主题开展研讨交流。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23 日 扎兰屯市委党校举行“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暨市委党校 2024 年春季开学典礼。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

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开班仪式。市四大班子成员和其他处级领导，市直各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

25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86次会议暨市委深改委、市推进“六个工程”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及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审议相关事宜，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张立军列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28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87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审议 2023

年度考核等相关事宜，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修非、市政协主席张立军列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及市直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按议题列席会议。

29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以及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审议相关议题。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三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调度推进“六个工程”等重点工作，研究审议相关议题。

2024年4月大事记

1日 扎兰屯市召开2024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辉、市政协副主席房平，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一行到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姜鹏就推动实施“温暖工程”进行对接座谈。

3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向阳街道、繁荣街道督导检查乡村振兴、安全生产、春季防火等工作，并开展巡林工作。市领导韩志立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督导检查。

8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对扎兰屯市文旅产业提标提质增效工作开展调研，并在翠屏山映山红生态公园就春季旅游、景区环境整治、五一促消费、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现场办公。市领导迟龙、尹晓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日 扎兰屯市召开组织宣传统战工作会议，传达市委书记白志军对全市组织、宣传、统战工作的批示精神，总结2023年全市组织人事、宣传思想、统一战线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部署2024年的工作任务。市领导刘国华、李东方、田旭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秀水西路、望亭街、黎明山路、居然之家路口、雅鲁街桥西广场、振兴路广场等处就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现场办公，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

求。王波、吴忱东、姜君勇、迟龙等市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12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到蘑菇气镇、洼堤乡等处就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森林草原防灭火、备春耕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并开展现场办公。市领导孟刚陪同调研。

同日 扎兰屯市政协农牧林界别组委员到中和镇架子山村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送科技下乡活动，市政协副主席刘仁德及相关部门参加活动。

13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四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和3月29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

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丁薛祥副总理在北京、河北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16日 扎兰屯市开展“预防火灾 珍爱生命 守护北疆”暨第十二次“百车千人万里行”保护生态屏障联合行动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出席并讲话。

同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呼伦贝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扎兰屯市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研究部署扎兰屯市党纪学习教育等有关工作。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19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翠屏山映山红生态公园，就“杜鹃赏花季”活动、春季旅游、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

调研督导，并召开专题调度会。市领导刘洪彬、尹晓辉及相关部
门负责人参加。

同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迟龙主持召开 2024
年第一轮常态化大督查动员部署暨培训会，传达市委书记白志军
对常态化大督查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 2024 年第一轮常态化大
督查重点工作任务，并对督查工作流程、“五大任务”“六个工
程”等督查内容进行业务培训。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有关领导，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督导组全体
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0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
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4 年第五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及扎

兰屯市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 安排推动政府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副市长王柏奎、许永哲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同日 呼伦贝尔市杜鹃赏花季启动暨扎兰屯市“文旅推介官”聘任仪式在扎兰屯市映山红生态公园举行。呼伦贝尔市文旅局副局长杨红、扎兰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国华、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参加启动仪式。

22日—23日 扎兰屯市委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4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学习领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引导带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

24日—27日 扎兰屯市举办第二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成交金额1661.57万元，销售房屋37套，面积3843.56平方米，意向客户177个。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培植牛黄产业化项目座谈会，与行业领域专家、种养殖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市领导韩志立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召开2024年民委委员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相关内容，审议通过《扎兰屯市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为获奖单位颁发呼伦贝尔市第六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奖牌和证书，总结2023年民族工作开展情况和民委委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安排部署2024年民族工作重点任务。市政府副市长尹晓辉参加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委召开农村牧区工作会议暨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会,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分析我市“三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研究部署全市农牧业和农村重点工作任务。市委书记白志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25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九届市委常委会第88次会议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孙修非、张立军等市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6日 扎兰屯市政协召开政协十届委员会统一委派民主监督员动员部署会。宣读《关于委派市政协委员担任监督员,深

化民主监督工作的通知》，向 61 名委员颁发监督员聘书，监督员代表和聘任单位代表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立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席鲁焱主持会议。

同日 扎兰屯市举行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出席并讲话。

同日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第五次集体学习会暨 2024 年第二期干部大讲堂。邀请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闫晓东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市政协主席张立军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各街道、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重点企业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

28 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白志军主持召开中共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深入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有关事项、文件,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同日 扎兰屯市领导王波、孙修非、张立军等来到扎兰屯市河西自来水公司南侧植树区域,与全市38个市直部门、180余名干部群众共同参加义务植树。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六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审议有关议题。

同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李强总理近期讲话精神和《生态

保护补偿条例》主要内容等，调度部署全市经济运行、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研究审议相关议题。

29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迟龙主持召开市委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和全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

30日 扎兰屯市委书记白志军深入市交通指挥中心、农贸市场、酒店宾馆、景区景点等地，就安全生产、交通运行、市场保供、市场消费、文旅产业提标提效以及民生实事项目等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市领导吴忱东、迟龙、卢文锋、韩志立、尹晓辉分别参加。

本月 扎兰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和审议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报

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修非主持会议，副主任宋辉、刘洪彬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姜君勇，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市直有关部门及部分人大代表、公民代表列席会议。

本月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发布《关于公布中国农技协“最美科技小院”“最美研究生”的通知》，中国农技协在全国范围内选树出的 60 个中国农技协“最美科技小院”中，扎兰屯大豆科技小院榜上有名。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1.6 分级应对

1.7 响应分级

1.8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2.2 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2.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2.4 应急专家组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5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6.2 资金保障

6.3 装备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扎兰屯市应对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下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事故风险，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开展工贸行业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扎兰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扎兰屯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扎兰屯市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见附件1）

1.6 分级应对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

呼伦贝尔市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一般事故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当涉及跨旗市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各有关旗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1.7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I级为最高级别。按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当启动I级、II级、III级响应,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决定;当启动IV级响应,由扎兰屯市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8 预案体系

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等组成。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在扎兰屯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扎兰屯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涉及工贸行业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包

括：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本预案中未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状态下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职能。（见附件2）

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事发地指挥机构纳入市现场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见附件3）

2.2 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工贸行业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一般事故，分别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视情况由扎兰屯市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到现场督促指

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扎兰屯市组织指挥体系应当参照呼伦贝尔市组织指挥架构设置，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事故以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应当结合实际，对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2.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加强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扎兰屯市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工贸行业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贸行业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工贸行业安全风

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的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负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预警发布系统，完善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明确预警发布范围，及时有效地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相关方面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3.2.1 判定预警级别

当发生高温、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可能出现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扎兰屯市应急管理

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按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和更大经济损失。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2.2 发布预警信息

(1) 发布权限。市本级达到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级别时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蓝色预警级别由扎兰屯市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突发事件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

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2.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有关响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扎兰屯市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对事态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响应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并报告扎兰屯市委和政府。扎兰屯市指挥部组织专家赴现场对事态发展进行研判，提出现场处置决策建议。扎兰屯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实际，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和处置

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或救援专家进入待命状态；核实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随时投入使用；加强对预警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做好预测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财产疏散转移的准备工作；随时关闭或限制使用可能受到影响的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以及采取其他预测应当采取防范和保护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扎兰屯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接

报后 1 小时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呼伦贝尔市指挥部报告 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4.3 分级响应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I级响应条件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30人(包括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扎兰屯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2 II级响应条件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10人(包括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较大事故；

(4) 事故涉及 2 个以上盟市；

(5) 事故涉及 2 个以上行业领域；

(6) 扎兰屯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3 III 级响应条件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包括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扎兰屯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4 IV级响应条件

- (1) 发生一般事故；
- (2)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3) 扎兰屯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5 响应处置

符合IV级响应条件时，扎兰屯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扎兰屯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

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扎兰屯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扎兰屯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总指挥到达现场后，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组建各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

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搜救失联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自治区及呼伦贝尔市相关部门指导意见，落实相关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应急管理厅、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兰屯市委市政府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扎兰屯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扎兰屯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进一步加强救援力量，在做好Ⅲ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自治区

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扎兰屯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扎兰屯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进一步加强救援力量，落实国家级工作组指导意见。

4.3.6 响应调整

扎兰屯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故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

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事故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市委宣传部门应当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善后处置主要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5.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事故,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协助配合自治区、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国务院作出报告。对于重大事故,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协助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作出报告。较大事故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单位会同扎兰屯市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

评估，一般事故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资金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扎兰屯市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装备物资保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工贸行业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贸行业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4 医疗卫生保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加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民航等资源，健全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工贸行业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7 附则

7.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扎兰屯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及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呼伦贝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

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3.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

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4.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

程示意图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1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武警扎兰屯二

大队、中国移动扎兰屯分公司、中国联通扎兰屯分公司、中国电信扎兰屯分公司。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

应急预案；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事故信息；指导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本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有关工作，参与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应

急救援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治安和社会稳定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确保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伤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支付和帮助符合就业条件且有就业意愿的受灾人员解决就业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有关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为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处警工作，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时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道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配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现场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工贸行业事故

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为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发布气象风险预警。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事故现场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扎兰屯二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

中国移动扎兰屯分公司、中国联通扎兰屯分公司、中国电信扎兰屯分公司：保障应急情况下电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及

救援系统通信畅通无阻 负责组织公共通信网受损通信系统的应
急恢复；为抢险救援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扎兰屯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专家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应急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一)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情况和救援动态信息，
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市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
大队，武警扎兰屯二大队、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调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三）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救援现场需要制定救援方案，负责指导、协调提供环境、气象、地质等技术信息；对生态环境、疫情、土壤等构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对构成环境影响的，按相关预案要求申请启动相关预案。

(四) 专家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指定相关领域专家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研判事故情况，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五)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六）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扎兰屯二大队、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秩序，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险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七）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政府及其宣传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处置引导。

（八）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市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时监测。

（九）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市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补偿等救助工作，
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扎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扎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扎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 消除火灾隐患专项行动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扎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切实消除火灾隐患，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确保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利用一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消除火灾隐患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3月10日—4月11日

二、活动目标

春季是火灾事故的高发期，也是火灾防控的关键期，为消除安全隐患，坚持以爱国卫生运动为推动，聚焦清理村屯“四堆”（柴草秸秆堆、生活垃圾堆、畜禽粪便堆、建筑垃圾堆），统筹安排、集中整治、属地负责、标本兼治，动员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干部群众，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深入开展集中治理行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严防“山火进城”“家火进林”和“火烧连营”事件发生，确保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持续巩固、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稳定向好。

三、主要任务

（一）彻底清理整治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室内外环境卫生，严防办公场所易燃杂物引发火灾。重点对院落、楼道、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室内外环境干净

整洁，无杂物乱堆、物品乱摆现象，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消除发生火灾安全隐患。对公共区域物品、地面、走廊、厕所等定期保洁消毒。（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企事业单位）

（二）加大城区环境卫生整治，严防城市垃圾引发火灾。

清理街道和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铁路、公路两侧的积存垃圾，清理城区内河道、沟渠两岸的垃圾、白色污染，清理城区绿化带及吊桥公园、景区景点环境卫生，整治乱扔乱倒、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对平房区陈旧垃圾以及燃放后的烟花爆竹等暴露垃圾集中清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对临街住户、平房小区住户设立指定生活污水和垃圾倾倒点，杜绝居民随意倾倒垃圾等现象，严禁向垃圾箱内倾倒未燃尽的炭火以及建筑垃圾。（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各包联单

位(城区包联情况具体以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包联单位责任片区划分表为准,下同))

(三) 加大乡镇(村、居)环境卫生整治,严防堆砌焚烧农用废弃物引发火灾。加强日常卫生管理,以清理“四堆”为重点,整治公路两侧、村屯内部、居民院落及周边河道、溪沟、林地的乱扔乱倒、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秸秆乱烧等现象;严禁乱倒未燃尽的柴火、煤灰;对柴草、牛羊粪便堆放要整洁有序,距离房屋要有一定的防火安全堆放距离,要建立责任人进行监管,严防自燃引发火灾事故;要深入村屯、农户,利用村屯的宣传栏,加强卫生知识、安全防火知识宣传教育,特别是用电安全意识,严管家用电器线路安全;要加大对镇区、村屯环境卫生治理执法力度,加强爱国卫生长效管护机制的落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各包联单位)

(四) 彻底整治居民小区(以无人管理小区为重点)环境

卫生,严防居民小区院内楼道杂物引发火灾。清除街巷、院落、楼道、小区绿地等处的杂草、鞭炮纸屑、垃圾、杂物及其他易燃品,清除乱涂乱画,消灭卫生死角;教育引导居民安全规范实施电动车充电,清理长期占用小区公共空间、影响小区内的“僵尸车”及占用消防通道、绿地草坪等乱堆乱放的各类车辆及杂物。相关部门督促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企业做到及时清扫保洁,更新、配齐小区卫生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建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各包联单位)

(五) 加大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治理,严防公众聚集场所

管理不慎引发火灾。商场、超市、卫生院、营业厅、宾馆饭店、网吧、公共广场等公共场所,要做到室内窗明几净,有禁烟标识,地面无痕迹、无烟头,物品摆放整齐,厕所洁净,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各经营场所要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设有“1米

线”提示，防火（疏散）通道安全畅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迅速行动、务求实效，着力做好各自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做到消防安全工作思想认识到位、人员到位、装备到位、管控到位、措施到位，坚决杜绝各种安全隐患，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理清思路、创新举措，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动员和统筹协调优势，加强部门协作，健全长效管理和运行机制，从实际出发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推动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跟踪督办。市政府办督查室、爱卫办要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区各部门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宣传和推广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对“脏、乱、差”现象进行曝光。对因为工作不力引发火灾事故的,市消防救援大队要通报调查处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

“属地管理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政府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市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

位加强安全管理；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二、基本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加强安全生产常识普及工作。

（二）健全完善并监督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划计划、工作方案等，严格行业准入，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及时分析预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指导、检查、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健全完善并监督落实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五）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六）依法查处打击本行业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七）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依法指导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对本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积极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承担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统计分析工作。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具体职责

(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备案新、改、扩建项目,从源头管控安全风险,积极支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装备、物资储备、应急力量和应急管理信息化等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负责粮食流通、粮食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本级粮食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承储单

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运营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维护和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难演练,指导检查学校安全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全市教育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开展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负责学校化学、化工实验室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统筹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性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

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职责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及体育、艺术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类)安全生产工作。

(三)市农科局。负责农牧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的安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休闲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涉农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研发,促使生产经营单位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有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负责食盐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力行业(含储能电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在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负责拍卖、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汽车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商贸物流园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等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五)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负责打击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负责悬挂农机号牌的机动车辆路面监管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职责分工负责校车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
作，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以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购买、运输、邮寄、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

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监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流向；负责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买卖的监督管理。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低慢小”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活动打击查处。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初步勘验、排除刑事案件、调查企业相关责任人员是否触犯刑法。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治安、刑事案件。

(六)市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婚姻登记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

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呼伦贝尔市民政局指导监督福利彩票销售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七) 市司法局。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协调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普法责任单位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承办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和复议后应诉案件。

(八) 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财政政策,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能力建设的支持,负责安排落实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所需工作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

负责检查、督促出资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所监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

(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院校(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等法律法规及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内容,指导安全生产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工作。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指导工伤认定并监督落实工伤保险待遇。配合、支持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工作。

(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证采矿、越界勘查、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取缔非法矿

山和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组织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探(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探除外)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地质灾害预防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分局。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辐射安全有关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十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内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工地电梯安装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垃圾处理厂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及燃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加气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加氢站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站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负责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标识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危桥、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负责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场站经营及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负责水上交通和水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负责其他船舶及经

批准从事客货运输渔船安全监管和通航水域安全监管。负责通航水域内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通航水域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依法查处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具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负责校车安全监管管理。按职责负责攀岩、户外拓展场地、户外露营地、赛马场(骑马)、网红公路(桥)、水上观光娱乐项目实施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市水利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水旱灾害治理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五)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密室逃脱、剧本杀、民宿、农家乐、电竞宾馆、非动力游船等新文化旅游业态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文化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滑道类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室内冰雪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旅行社、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客运、旅游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国外(境外)交流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按职责负责攀岩、户外拓展场地、户外露营基地、赛马场(骑马)、网红公路(桥)、水上观光娱乐项目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文物保护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建筑抢险、修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广播

电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广播电视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健身房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及销售网点和经营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承办、参加国内和国际重大体育比赛及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开展“低小慢”航空器飞行训练运动俱乐部的备案、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职责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体育、艺术学科)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疾病预防、计划生育、妇幼健康、职业健康等公益事业和服务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医疗废弃物等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实验室生物

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群死群伤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按职责牵头负责月子中心母婴护理会所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规划,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市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重大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基础建设。配

合协调煤炭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应对机制,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协调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协调组织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健全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政府授权负责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煤矿、特种设备、农机、道路交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故除外)调查处理工作,以及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负责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承担扎兰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地电梯安装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或参与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按职责分工监督事故发生部门落实安全防范和整改措施。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

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按职责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草原、湿地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管委会(扎兰屯产业园)。按权限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一)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负责督促风景名胜

区内的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二十二) 市总工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诉求，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等活动和竞赛，增强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广泛宣传劳动模范在安全生产方面典型事迹，指导开展工会系统群众性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政策草案的研究和拟订工作。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

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十三)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清运等安全运行监管。

(二十四)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预防、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组织火灾责任事故追究,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社会消防力量建设。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参与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负责指导监督乡镇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按职责牵头负责醇基燃料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五)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二十六)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邮政、快递行业运行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协调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机场净空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十八)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站。负责扎兰屯站辖区内铁路安全管理。负责辖区内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铁路运输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九)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同级党委有关政策、决定、部署,将安全生产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

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内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排查和报告,在权限内或配合有执法权限的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 本职责分工总体明确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驻市有关单位或派出机构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涉及分级负责职责权限的,由各有关部门(单位)具体确定。

(二) 本职责分工未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部门、单位“三定”方案执行。

(三) 本职责分工施行期间,如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有调整的,从其规定;本

职责规定的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发生变动时,按照“权责对等、责随职走”的原则,由职能承接部门(单位)负责承接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扎兰屯市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扎政办字〔2016〕165号)同时废止。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现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

《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下：

第一，主要领导职责方面。扎兰屯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研究解决
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推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临时承办任务按期
完成。市域内遇有较大以上灾害事故，政府主要领导应当立即赶
赴现场督导救援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乡镇（街
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将安全生产工作资金纳入预算保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
问题，推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临时承办任务按期完成。辖区内

遇有一般灾害事故,政府主要领导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督导救援处置工作。

第二,分管领导职责方面。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加强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能力建设。牵头督导检查包联地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参与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及演练、应急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处理。每季度组织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安全风险、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临时承办任务按期完成。对主管的行业部门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被上级部门通报等严重情形,应当予以警醒提示。对主管的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事故的、30日内发生2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6个月内发生3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和其他影响恶劣的事故,市政府分管领导应当约谈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领导担任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科室站所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加强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能力建设。牵头督导检查包联村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参与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及演练、应急演练救援、事故调查处理。每季度组织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安全风险、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临时承办任务按期完成。对主管

的领域存在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被市政府和上级部门通报等严重情形，应当予以警醒提示。

第三，行业部门职责方面。市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规范标准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每季度组织分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大危险源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典型事故处置等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应当进行安全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实施安全风险评估。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培训教育。建立健全会商研判、联合执法、问题移交、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第四，监管部门职责方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直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产权责清单和监管制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备案等）或者验收，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或限期排除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重拳出击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形成高压态势。加强部门联动，大力推动“行刑衔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配合或者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

线索通报和协查机制,受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办理部门移交的问题隐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

第五,综合部门职责方面。市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制定修订和执法监督,依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等综合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警示提醒、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本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第六，保障部门职责方面。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工作报告、议事日程、职责清单。宣传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指导新闻媒体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加大公益宣传力度。财政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所需工作经费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予以必要保障。团委、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文化活动，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监督，推进群防群治。

第七，安全防范方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制度完善起来、把责任落实下去，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分级分类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汇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构职责清单、问题隐患台账、考核通报机制。坚持预

防为主，加强监管执法人员、行业领域专家、技术检查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推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第八，安全救援方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做到“风险清、责任明、预警早、响应快、物资足、队伍强、值班实、信息畅”。加强事故救援处置，落实《扎兰屯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办法（试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报告事故信息，全力救护伤因人员，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九，表彰奖励方面。各地区、各行业部门、监管部门、综合部门、保障部门要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工

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嘉奖。

第十，责任追究方面。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1）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到位，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3）相关工作人员在落实安全生产工

作责任中履责不到位，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落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扎兰屯市安委会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重点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此件公开发布)